

# 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山石纪发〔2022〕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党委会商通报 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报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党委会商通报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落实有关要求。

中共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 
山东省监察委员会驻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 
2022年7月20日

#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党委 会商通报机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按照山东省纪委《关于推进省属本科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贯彻落实上级纪委监委工作部署，进一步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落实，加强学校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落实“两个责任”方面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充分发挥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监督保障执行、促进完善发展作用，更好地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任务。

**第三条** 会商通报的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党委统一领导；
- （二）坚持实事求是、依规依纪依法；
- （三）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推动发展、务求实效；
- （四）坚持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实现整治效果、纪法效果、社会效果有机统一。

**第四条** 会商通报的形式：

会商通报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。

定期会商原则上每半年一次。学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报请学校党委召开专题会议，听取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关于纪检

监察工作开展情况汇报；传达学习落实上级部署要求；研究部署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任务，通报工作开展情况。

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、监察专员不定期就学校政治生态、作风建设、廉政风险防控、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审查调查等工作交流意见。

### **第五条 会商通报的主要内容：**

（一）研究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，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分析研判学校政治生态、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，有关问题向党委会报告并提出针对性的工作建议。

（三）分析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落实情况，通报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重要情况，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。

（四）分析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情况，提出纪律检查或者监察建议，协助党委推动工作落实。

（五）通报强化政治监督，做实日常监督，开展专项监督等情况。特别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等方面的监督检查措施，对在师德师风、干部任用、招生考试、职称评审、科研经费、学术诚信、财务管理、基建维修工程、招标采购、资产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对外合作交流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、分析研判，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。

(六)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、纠正“四风”情况，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。

(七)通报开展廉政教育，加强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形式任务以及家风家教等宣传教育，推进廉洁文化建设等情况，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。

(八)对信访举报情况分析研判，对反映的典型性、普遍性、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，形成综合分析或者专题分析材料向党委报告。

(九)其他需要会商通报的情况。

#### **第六条 会商通报的组织实施：**

(一)定期会商应遵守党委会议议事规则。

(二)学校党政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负责提出会商议题。提交的议题，必须在深入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提出讨论方案或工作建议。

(三)学校党政办公室会同纪委办公室提前做好会议准备，做好会议记录，形成会议纪要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会商形成的决议，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以“严真细实快”的工作作风，按照职责分工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**第八条** 未尽事宜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和纪委办公室负责协商。

**第九条** 本实施办法由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。